

關注被補人士於警車內失去知覺事宜

背景：2020 年 9 月 6 日晚上，警方於豉油街及西洋菜街拘捕數十名市民，並於晚上約 9 時 15 分開始分批押上警車。惟於大約 9 時 26 分，一名男子被警員於警車中抬出，並已失去知覺。一度需要心肺復甦法及心臟去顫器，幸而該名男子送院後並無大礙。

要求及提問：

1. 根據現行指引及守則，警方於什麼情況下會使用心臟去顫器？
2. 當晚為該名男子進行心肺復甦法及使用心臟去顫器之警員是否有適當急救訓練及牌照？
3. 該名男子於被截查期間警方有沒有曾經對其使用武力，及；
4. 該名男子於押上警車後警方有沒有曾經對其使用武力？
5. 該名男子失去意識前有沒有提及其身體不適？如有，於何時提及？
6. 該名男子身體開始不適後多久才開始接受急救？
7. 警方公開拘捕市民時之程序及行為守則，尤其於警車上之部分。現時警車車窗貼上遮光物料，從外無法得知警車內之情況，以此事為例，公眾及傳媒無從得知警員於警車內之行為。警方於警車加裝遮光物料之原因為何？警方如何確保警員於如同密室之警車上遵守行為守則？
8. 當晚該名男子有沒有出現心臟停頓或呼吸停頓？如有，時間有多長？
9. 醫管局紀錄中，2020 年 9 月 6 日因社會活動之故，有沒有出現死亡個案？及；
10. 入院人士是否已全部治癒出院？

本文件提呈 2020 年 9 月 28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六次會議討論，並邀請香港警務署及醫管局代表書面回應及出席會議。

提呈人：李傲然 余德寶 賀卓軒 陳梓維 李國權 何富榮 林兆彬 胡穗珊 曾自鳴 涂謹申 李偉峰 朱子洛

2020 年 9 月 14 日